

第二节 抚 恤

民国时期，当局对军人阵亡、阵伤进行赏恤，曾颁布有《中华民国浙军赏恤暂行章程》、《公务员抚恤法》，民国二十七年（1938年）十月行政院又颁布了《人民守土伤亡抚恤实施办法》，把抚恤范围扩至公职人员和一般民众。抚恤标准分战时、平时两类，恤金有一次性恤金和年恤金之规定，阵亡烈士神主入忠烈祠予以表彰。上虞县在民国二十七年（1938年）六月，有黄学礼、潘明山、王守安、章吉祥等四烈士抗敌阵亡，发临时抚恤费每户30元，二十八年至三十年（1939—1941年）无记载。至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十月，据上虞县政府工作报告称：“本县自三十年沦陷后，即停止征兵，征属优待会无形停顿，三十年前出征军人的家属及阵亡将士遗族，因此未得享受优待。迨收复县治后，阵亡将士请领恤金查明已领者10人，通知后未领者8人，无法查明者8人。抚恤地方公职人员殉难、被难者11人”。三十五年（1946年）奉查阵亡将士恤令34件，查明15人报省请恤，其余无从着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国家规定的抚恤有牺牲、病故抚恤和残废抚恤两类。

一、牺牲、病故抚恤

1950年11月25日，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经政务院批准公布了《革命军人牺牲、病故褒恤暂行条例》、《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》和《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》，按照条例规定，革命军人、革命工作人员、参战民兵民工等牺牲、病故，由政府发给其亲属一次性抚恤。民政部门主管的牺牲、病故人员抚恤范围是：1.现役军人和

部队在编的正式职工；2.人民警察（不包括经济警察）；3.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由国家补贴的民主党派、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；4.参战的民兵民工；5.经批准为革命烈士的人员。1980年6月，国务院又发布了《革命烈士褒扬条例》，将抚恤改分为：烈士抚恤、因公牺牲抚恤和病故抚恤三项。1985年1月，还规定了烈士家属、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家属享受国家定期抚恤优待。

抚恤标准：建国初期按当时规定发抚恤粮，1953年以后改发抚恤金。嗣后，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财力，多次调整提高了抚恤标准，1984年4月和1985年4月，又两次调整了烈士抚恤标准。

上虞县民政（科）局，按照政策规定的抚恤范围，对革命烈士和牺牲、病故人员，除对其家属生活给予妥善安排外发给一次性 抚恤金（粮），并分别颁发革命烈士证明书、革命军人因公牺牲或病故证明书、革命工作人员牺牲或病故证明书和民兵民工家属光荣纪念证。建国后36年来，累计抚恤牺牲、病故人员351人，发 抚恤 粮 2.23 万斤、抚恤金10.9万元。1985年，对应享受定期抚恤的烈士家属79人，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50人，按季分发抚恤金每人每月 20 元至 30 元，年支抚恤金3.19万元。

附：历年抚恤标准表